

第 4115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c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73TH 號
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的道路工程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，在不予修改的情況下，授權進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刊登的第 7629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及使用。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